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玉师院团字〔2018〕20号

关于开展玉溪师范学院 2018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发挥我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按照教育部、团中央相关要求，现面向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招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方式

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

二、参与对象

玉溪师范学院 2018 届本科应届毕业生

三、服务项目

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教育、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7 个专项。

四、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6月10日

五、报名、选拔流程

(1) 登录 <http://xibu.youth.cn/>，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

(2) 各学院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玉溪师范学院2018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政审表》（见附件），经辅导员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连同个人成绩单（需有教务处盖章）、报名表于2018年6月13日前以学院为单位交至第三办公楼213室普老师处。

(3) 校团委项目办进行网上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

(4) 组织符合条件的报名志愿者进行考试。校团委项目办根据“西部计划”服务地岗位要求，于6月15日左右对符合报名条件者进行考试。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内容包括：西部计划政策、脱贫攻坚、志愿精神、基本素质能力、心理健康水平、逻辑与表达能力等方面。根据笔试成绩排名，对符合条件的志愿者进行面试，面试主要考察志愿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志愿服务经历、心理素质等情况。

(5) 志愿者体检。面试通过的志愿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具体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团中央关于“西部计划志愿

者体检标准”实施。体检不合格者，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从其他志愿者中补录。

(6) 岗位对接。通过考核和体检的志愿者，学校将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校团委项目办在系统中进行岗位对接。

(7) 学校审批。校团委项目办将拟录取者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获批后与志愿者签署《招募协议书》。

上报团省委项目办最终人员名单。

(8) 团省委项目办组织对入选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政策法规、服务技能等集中培训。

六、学校奖励

入选志愿者到达工作岗位工作后，所在单位在接收函上签字盖章并寄返学校，学校将给予每人 2000 元的奖励。

七、注意事项

政策组织保障、岗位要求、经费保障等相关信息请登录 <http://xibu.youth.cn/>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西部志愿汇”进行查看。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附件 2：《玉溪师范学院 2018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政审表》

附件 3：《玉溪师范学院 2018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服务协议书》

附件:4：《玉溪师范学院 2018 西部计划志愿者接收函》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37号）通知如下：

一、做好经费保障，加强资金管理

从 2016 年起，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按照每人每年 2.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经费用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按照扣除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志愿者实际领取的补贴标准不低于原有补贴水平的原则，2016 年中央项目补助经费，省财政厅专项下达，已按每人每月工作生活补贴不低于 1500 元给予保障。以后年度，志愿者个人工作生活补贴按每年经费下达文件具体要求，由县级项目办按月拨付至志愿者个人账户。其中，中央项目每人每年 2.5 万元由中央财政保障，省级地方项目每人每年 2.5 万元由省、

州、县（市）三级财政按照各三分之一的比例承担。

所有志愿者均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从下达的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单位缴费部分，由志愿者服务地县（市）级财政部门或服务单位安排落实，但不包括在志愿者每人每年补助的2.5万元经费中。所有费用均从2016年1月起开始补交，手续由县（市）级项目办统一支付办理。服务期间扣除参加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相关费用后，剩余资金按月发放给志愿者个人。

经过调整后，志愿者的工作生活补贴低于原有标准的，中央项目差额部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省级地方项目差额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州（市）、县（市）三级财政按照各三分之一的比例承担。

经费保障如团中央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规定调整实施。

二、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志愿者待遇

（一）参保缴费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要求，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在岗服务期间，按照当地规定参加相应

的社会保险。从2016年1月起，志愿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2014年10月1日起，志愿者须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照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相关规定执行，以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00%作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在岗志愿者，满一年服务期且考核合格，凭借项目办出具的服务鉴定与服务证等相关证明，可到县（市）级项目办或服务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补缴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服务期间的养老保险费，所需经费由志愿者个人自行承担；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和《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3〕1号）的有关规定，志愿者2014年9月30日前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的，服务年限可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养老保险待遇。

2. 城镇（乡）居民医疗保险。志愿者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城镇（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及财政补助标准按当地城镇（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3. 工伤保险。志愿者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工伤保险，个人不需缴费，单位费率按单位所属行业风险类别确定。

志愿者社会保险具体手续由各县（市）级项目办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原则上由各县（市）级项目办代表各用人单位负责志愿者参加社保的账户建立、费用缴纳等相关工作。志愿者服务期间调整服务地或服务期满落实新的就业单位后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按国家和我州相关规定执行，由所在服务地县（市）级项目办负责协助办理。志愿者服务期满或提前解除服务协议，自服务期满的下一个月或州项目办批准确认终止服务的下一个月起停止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社保缴费基数和费率如因政策产生变化，根据新政策规定调整实施。

（二）入学就业

有关报考研究生和报考公务员等相关政策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4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等文件为准。参加西部计划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2年内可以报考我省面向“四项目人员”的定向招录职位。具体政策参见当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的规定。

从 2016 年新招募志愿者开始，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志愿者不再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就业，其余仍按原有政策实行。

（三）减免贷款

到我省 25 个边境县和 3 个藏区县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四）创业优惠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志愿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 号）文件规定，可按政策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有关政策。按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优化自主创业环境，为有创业需求的志愿者提供政策、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扎根基层或自主择业、流动就业。

三、密切工作联系，做好项目管理

各级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做好统筹谋划，

密切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安排落实好相关工作，确保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工作生活补贴按时发放。

各地要根据实际，落实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及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各州（市）项目办要根据地方财政配套保障能力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确定西部计划项目年度计划，中央项目年度计划于每年3月5日前上报州项目办审核，省级地方项目年度计划于每年6月15日前上报州项目办审核。

从2016年起，省级地方项目志愿者名额3500名，面向全省州项目办将根据各州（市）上报项目年度计划开展申报工作。省项目办各州（市）上报项目年度计划，并结合各州（市）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年度考核情况、日常管理状况，再参考各地项目执行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各州（市）项目实施规模，将我州中央项目和省级地方项目年度分配招募指标下达各州（市）项目办。有条件的州（市）可参照申报西部计划各州（市）地方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由申报各州（市）自行拟定并报省项目办备案，所需经费和相关责任由项目申报实施各州（市）自行承担。

各州（市）、县（市、区）团委要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具体实施方案，统一为本地西部计划志愿者建立社保档案并报送州项目办备案。各州（市）项目办要按月制作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明细表及

社保资金缴纳明细表，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州项目办以供核对，每年 6 月 20 日前对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清算并上报州项目办。共青团楚雄州委每年 7 月 31 日前，将全州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各地要认真梳理、落实西部计划实施以来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相关政策，进一步畅通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创业、就业、入学等方面的发展渠道。

附件 2:

玉溪师范学院 2018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政审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身份证号	
	所属学院			班级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的关系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政治思想鉴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3:

2018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协议书

学校: 玉溪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志愿者: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重大事件和责任事故通报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服务工作,维护志愿者正当权益,规范各方在的权利和义务,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招募协议书中有关约定,双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权利

1. 按照西部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对志愿者进行招募、完成岗位对接。
2. 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3. 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本志愿服务协议,或故意隐瞒重大疾病或其它重大虚假信息导致不能继续从事志愿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甲方义务

1. 负责落实上级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项目办的相关信息和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服务。
2. 志愿者参加西部计划到达岗位工作后,所在单位在接收函上签字盖章并返回学校,甲方给予每人 2000 元奖励。

第三条乙方权利

1. 在本协议书所确定的岗位开展服务工作。
2. 及时了解全国项目办、相关省（区、市）项目办及乙方发布的有关西部计划的重要信息。
3. 志愿者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可酌情依次向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反映。

第四条乙方义务

1. 认真履行志愿服务职责。
2. 按照本协议书按时到岗服务，并服从甲方根据需要进行的岗位调整。
3. 通过考核和体检完成岗位对接的同学，不得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离岗；确有特殊需要或原因的，须向甲方提前 10 天提出申请，经辅导员和学院党委书记审批后报校团委备案。
4. 服务期间，应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服从管理，尊重民风民俗，自觉维护志愿者形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专业守则；遵守西部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因一方无故中止协议，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受害方有权追究其责任；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志愿者被录取，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如未被录取，本协议无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玉溪师范学院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 接收函

玉溪师范学院:

兹有贵校 2018 届毕业生_____ 同学, 性别_____,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学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银
行卡号_____ (请注明开户银卡和卡号, 用于接收
学校西部计划奖金) 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考核合格, 到我单
位开展服务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